附件：

内建协〔2025〕12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第十批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
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（行业）协会、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、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第十批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协〔2025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《团体标准立项登记表》(见附件2)于2025年7月11日前发送至我会邮箱，我会将择优推荐并予以发放账号。

联 系 人：叶海燕

联系电话：0471-6915199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

广场T4号10层

邮 箱：nmjxhyfw@163.com

附件1:关于开展第十批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1. 团体标准立项登记表

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2025年6月4日